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6月17日、6月20日、6月21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2、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7日、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 仲裁事项的公告》、《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对上述公告进行了转载并对相关案件情况进行了分析。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 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 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7日、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中所涉案件尚在调查阶段,公司目前无法判断上述案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后续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工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并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